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告 陳勇仁

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

曾本懿律師

郭小如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誠

訴訟代理人 謝凱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曾迪群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曾迪群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饒志民

法官 呂致和

法官 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翊鈴